

5、小型、微型企业，监狱企业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的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(翼子板),属于(其他未列明)行业;制造商为(江苏盛行汽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8人,营业收入为180万元,资产总额为200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: 哈尔滨小螺号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年05月19日



哈尔滨小螺号科技有限公司 2022-05-19 03:10:26